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要求，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前已对拟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各项专业报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审议相关议案。

二、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活动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是合法、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20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审议相关议案。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系《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独立董事签字页）

吉争雄	冯运晓

徐炜政（WEIZHENG XU）

2020 年 3 月 1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